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修订主要股东除外条款（所有权或董事会代表权适用

于不当行为发生时及保回非招揽）

C00006030922025121801833

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中增加下列责任免除条款：

“保险人对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与之相关的由下列任何过去或现在的股东提起的，或代表该股东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所致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其他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导致赔偿请求的不当行为发生时或被声称发生时，该股东曾拥有或现拥有列名被保险人或其任何子公司

- (a) 股东持股百分比 %及以上已发行股本或表决权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或其控制权；或
- (b) 在董事会中拥有代表席位。

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针对被保险个人的赔偿请求，前提是该赔偿请求没有得到所针对的被保险人的协助、干预、教唆或积极参与，除非被保险人依法有义务协助、干预、教唆或参与该赔偿请求。”

为本条款之目的，股东持股百分比%指的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明细表中载明的百分比。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